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转让持有的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菲蓝（以下简称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转出，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同时，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2022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的股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还存在转移业务、资产、员工等

情况，如是，请说明九江菲蓝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的具体转移过程，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转移是否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结合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江西晨元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说明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收购后同业竞争解决情况，收购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4) 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宜昌泽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宜昌泽美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排他方式许可宜昌泽美实施公司所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宜昌泽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开展等；说明双方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宜昌泽美开展合作业务的具体情况，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分配方式，宜昌泽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

违规；该发明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公司是否对其形成依赖，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及以净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化工行业事项。公司硅油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

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 公司硅橡胶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关于危险化学品。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

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设立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21% 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云海投资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2）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廖洪宇、赖登诚、黄

均荣分别是廖洪流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请公司补充：（1）结合公司股东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67.48万元、16,012.82万元、13,936.38万元，其中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19.23%、25.41%、34.68%。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是，请以列表或趋势图形式分析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匹配关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动或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

性；(2) 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新增客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度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 结合前五大各期交易量及交易价格变动、合同签订方式、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是否持续稳定；(4)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具体贸易产品及采购来源、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渠道；结合款项支付及实物交割的具体流程，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等，说明贸易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6)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披露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根据公转书披露：(1) 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90% 以上；(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3%、71.31% 和 86.51%，采购集中度较高；(3) 蓝星集团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董监高历史上曾在蓝星集团任职；(4) 蓝星集团、合盛硅业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存在采购及销售重合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蓝星集团之间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说明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价格形成机制，量化分析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及结算安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重叠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

（3）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列表分析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情况，分析单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人均薪酬是否与可比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薪酬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向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具体说明公司转嫁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价格波动幅度及可能存在的极端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多家关联方对外转让情形。

请公司：（1）结合与公开市场价格、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交易价格、销售结算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

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 说明关联企业对外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在转让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转让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票据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形，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4,225.53万元、2,712.68万元、46.47万元，其中部分票据来源于公司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基本情况（如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及后续流转及解付情况；相关票据来源于关联方的，请说明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行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及税务主管机关意见，对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11.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1) 补充说明联营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 补充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

况，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时点及判断依据，部分已建成车间尚未转固的原因，相关车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仍需满足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4）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及变化情况，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5）结合外销产品定价方式、产品结构、结算方式、汇率因素等分析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大额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说明待支付报销款的具体金额及对应人员名称，大额报销款产生的合理性，是否均有相关票据支持及报销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8）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构成中，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